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A18 版)

申购款项须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认购。其中收款行(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字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至收款账户及主承销商查询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收款行(一)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二)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三)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五)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六)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七)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八)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九)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十)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十一)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十二)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十三)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十四)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十五)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六)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十七)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收款行(十八)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收款行(十九)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三)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划出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T+1)15:00 之前, 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为当日 16:00 之前, 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四)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申购配号表(含最终有效申购配号)进行申购, 对于提供有效划款但未参与申购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五)申购配号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定认购股数, 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六)申购配号

1. 全部申购资金冻产生的利息, 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 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七)摇号抽签

2014 年 6 月 24 日(T+2)上午 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摇号抽签, 摇号中签号码由主承销商公布。中签号码由主承销商公布。

(八)摇号中签

2014 年 6 月 25 日(T+3)上午,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 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站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 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退还申购款; 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冻结账户。

(九)摇号中签

4.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据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并确定最终的网下发行数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投资者的网下申购结果并按照配售原则确定最终的中签名单及获配股数, 本次网下发行采取的原则及方式详见 2014 年 6 月 11 日(T-7)《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公告》之“四、发行定价及配售”。

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T+2)刊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内容包括: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投资者名单、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 2014 年 6 月 24 日(T+2), 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 应退申购款 = 投资者有效缴纳的申购款 - 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4 年 6 月 20 日(T), 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暂停本次发行, 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85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莎普申购”; 申购代码为“732168”。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54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4 年 6 月 20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将 654 万股“莎普爱思”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 作为该次发行股票。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 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 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式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 顺序排号, 然后通过摇号抽签, 确定有效申购的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最终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 本次网上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每一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计入计算。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同时不得超过 6,000 股。

2.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再参与网上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导致其申购无效的, 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投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证券账户持有人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 按其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各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债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 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限制的, 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2. 个人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莎普爱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 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T)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即: (1)投资者当而委托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4 年 6 月 23 日(T+1)日, 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4 年 6 月 25 日(T+1)日, 进行摇号、验资、配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 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不予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14 年 6 月 24 日(T+2)日,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 年 6 月 24 日(T+2)日上午 10:00 在上交所部门的监督下, 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号码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定认购股数, 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结果与登记

1. 全部申购资金冻产生的利息, 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 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14 年 6 月 24 日(T+2)日摇号抽签, 摇号中签号码由主承销商公布。

3. 摇号中签

2014 年 6 月 25 日(T+3)上午,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 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站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 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退还申购款; 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冻结账户。

4.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十一)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十二)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十三)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十四)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十五)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十六)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十七)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十八)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十九)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二十)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二十一)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二十二)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二十三)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二十四)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二十五)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二十六)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二十七)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二十八)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二十九)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三十)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三十一)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三十二)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三十三)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三十四)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三十五)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三十六)摇号中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专户, 21.85, 654.0000, 1.

无效报价剔除后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